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上市以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曾冠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会然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



-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 4、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5、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合同台账等资料；
- 6、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7、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文件；
- 8、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 9、核查公司及董监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固德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三会运作合理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指定网络平台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固德威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并且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固德威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流水和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并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中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查阅了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合同及财务资料，并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合同明细，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备查资料，协调相关人员参与访谈并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工作的开展，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王会然

曾冠
曾冠

